

(譯本)

檔號：LD LRD/10-3/1-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以訂立一項有關僱主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所裁斷款項的罪行，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權利。

理據

2. 雖然勞審處提供快捷、廉宜及不拘形式的機制以裁決與僱傭有關的申索，但執行勞審處裁斷的方式與執行其他民事裁決並無分別。如有關方面不遵從判決，勝訴一方需負責執行判決。

3. 社會對一些僱主在勞審處作出裁斷後，仍沒有支付僱員款項的情況日趨關注。各持份者強烈支持的其中一項具體措施，是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加強對欠款僱主的阻嚇作用。部分僱主代表也同意，若僱主不負責任，有經濟能力而不願支付裁斷款項，應受制裁。當局經研究後，認為應探討有關建議，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

4. 拖欠工資及其他法定權利，在《僱傭條例》下已屬刑事罪行⁽¹⁾，唯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本身並非刑事罪行。

附註 ⁽¹⁾ 《僱傭條例》下的刑事罪行包括沒有支付工資、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產假薪酬、年終酬金、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5. 部份個案涉及的檢控困難，在於僱傭雙方在多年前以口頭合約，訂立薪金的組成及計算方式，令合約的原意難以證明。如建議的罪行得以訂定，當勞審處或仲裁處已作出裁斷，並清楚顯示僱主須支付工資或其他法定權利時，控方便無須在裁斷以外再確立合約的原意。

涵蓋範圍

6. 雖然勞審處只是司法機構中就民事訴訟作出裁決的其中一環，當局認為由於現時根據《僱傭條例》，沒有支付工資和其他法定權益，以及不遵從勞審處就有關遣散費的裁斷已屬罪行，我們可以此作為基礎，來區別勞審處裁斷與僱傭有關的民事債項和其他類別的民事債項。因此，我們認為新罪行只適用於不支付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權利的勞審處裁斷。

罪行的刑罰及元素

7. 為了發揮額外的阻嚇作用，以及向社會發出強烈訊息，表明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屬嚴重罪行，新罪行的最高刑罰將定為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與《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看齊。

8. 在諮詢過程中，部分持份者強調須識別僱主有真正財政困難，以及僱主有經濟能力而不願意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這兩種情況。持份者普遍支持新罪行應集中處理第二種情況，即針對故意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而非那些有真正財政困難的僱主。因此，新罪行會採用「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為罪行的主要元素。上文第 7 段所述現行屬最高刑罰的欠薪罪行亦是引用同樣的元素。

董事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9. 如僱主為法團，勞審處會針對法團作出裁斷。部分持份者強烈表示，現時法團董事及負責人根據《僱傭條例》第 64B(1)條⁽²⁾所負

附註 ⁽²⁾ 《僱傭條例》第 64B(1)條訂明，凡法團犯了第 63B 或 63C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可歸因於上述人士本身的疏忽，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即屬犯了相同罪行。

的個人責任，對遏止欠薪罪行有重要的阻嚇作用，因此他們支持引入類似的條文，以防防止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的行為。由於現時很多僱主是法團，我們認為有需要採用類似的法律責任原則，當法團不支付裁斷款項時，若證明是因董事或其他類似人員的同意、縱容或可歸因於其疏忽而造成，則該董事或其他類似人員，亦犯了相同罪行。

10. 我們在考慮把第 64B(1)條應用於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情況時，留意到部分個案中，僱員可能對董事或負責人於拖欠款項時擔當的角色所知有限，原因是該僱員已經離職，或有關裁斷是在僱主缺席下作出。因此，我們有需要確保能有效令有責任的董事或負責人負上法律責任，惟同時避免波及那些完全沒有參與法團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人士。為平衡這些考慮，我們建議加入可推翻的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條文，倘若控方能證明法團董事或負責人有參與管理工作，或知悉針對法團所發出的裁斷，便可推定該人士同意、縱容或疏忽。假如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的爭論點：該罪行並非在被告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且並非可歸因於被告的疏忽的，而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則上述推定可予推翻。要求董事及負責人提出有可能開脫罪責的證據的類似條文已應用於其他法例⁽³⁾。

11. 我們作出上文第 10 段所闡述的推定，是基於董事或負責人有否同意或縱容法團沒有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或是否可歸因於其疏忽而導致沒有支付款項，有關人士本身最為清楚。涉及管理的董事或負責人在法團的運作有一定的角色或決定權，其運作包括履行法律責任支付僱員的權利。這並非一個新概念，其他條例⁽⁴⁾現時亦有採用。

12. 《僱傭條例》第 64B(2)條⁽⁵⁾訂明，倘若商號合夥人觸犯欠薪罪行，商號的其他合夥人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亦須負上類似的法律責任。當局亦會參照上文第 9 至 11 段關於董事的條文，規定商號合夥人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須負上類似的法律責任。

附註 ⁽³⁾ 例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60 條，《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條，《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 139E 章)第 117 條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51 條等。

⁽⁴⁾ 例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60 條，《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條，《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 139E 章)第 117 條，以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51 條等。

⁽⁵⁾ 《僱傭條例》第 64B(2)條訂明，凡商號的合夥人犯了第 63B 或 63C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商號任何其他合夥人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有的，或可歸因於該商號任何其他合夥人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本身的疏忽，則該其他合夥人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即屬犯了相同罪行。

適用於仲裁處的裁斷

13. 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與勞審處相若，審理涉及不超過十名申索人及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的僱傭申索。遭僱主拖欠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僱員可採用的執行裁斷機制，與執行勞審處裁斷相同。執行勞審處裁斷的困難亦同樣發生於執行仲裁處的裁斷。因此我們認為一如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亦應把不支付仲裁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僱傭條例》下加入一個新的部分，以引入一項針對僱主不支付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新罪行。該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新罪行適用於僱主沒有支付勞審處／仲裁處裁斷的款項，當中須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權利；
- (b) 若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到期須繳付日後 14 天內支付裁斷款項，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以及
- (c) 若法團所犯罪行證明是在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可歸因於其疏忽，則該董事或負責人即屬犯了相同罪行。若證明董事或負責人涉及管理工作或已知悉或應已知悉有關裁斷，該罪行將可推定在其同意、縱容或因其疏忽而犯。但這項推定在以下情況即屬推翻 –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的爭論點：該罪行並非在被告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且並非可歸因於被告的疏忽的，而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如屬商號合夥人所犯的罪行，條例草案亦有就該商號其他合夥人或涉及商號管理的人制定類似條文。

15. 條例草案個別條款的詳情載於摘要說明。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僱傭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此外，建議有助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這是香港作為國際商貿樞紐優勢的基礎。

18. 為執行新法例，建議會對政府的人手和財政帶來影響。勞工處與司法機構會計算所需資源，我們會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19. 有關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當局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勞顧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討論及支持建議的新罪行。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處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

背景

21. 依時支取全數工資，是僱員的權利。儘管《僱傭條例》有明文規定，而勞工處亦已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但欠薪罪行仍時有發生。勞審處及仲裁處對工資及法定權利的民事申索有司法管轄權。與其他民事裁決一樣，申索人需負上執行勞審處和仲裁處裁斷的責任。現時，有些僱員的負擔能力有限，往往會因執行其取得勝訴的裁斷所須花費的時間及金錢而卻步，也有一些僱主無真正財政困難而故意不支付勞審處及仲裁處的裁斷款項。

22. 為改善執行勞審處的裁斷，勞工及福利局與勞工處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就持份者所提出的多個方案，徵詢勞顧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經研究後，當局認為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是可行的改善措施，並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向勞顧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一步向勞顧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新罪行的建議。當局亦已承諾在二零零八至零九立法年度，提交有關新罪行的條例草案。

查詢

23.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吳國強先生(電話：2852 4099)或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黃惠雯小姐(電話：2852 3517)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遣散費的支付	1
4. 加入第 IXB 部	

第 IXB 部

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須支付的款
項的罪行

43N. 第 IXB 部的釋義	1
43O. 適用範圍	3
43P. 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審裁處的判令須支付 的款項的罪行	3
43Q. 董事、合夥人等就第 43P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4
43R. 在為第 43P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某些 事宜的證明	5
43S. 就第 43P 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在《僱傭條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IXB 部，以就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該裁斷或裁定(全部或部分)規定就該條例下任何指明權利作出付款)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項罪行，以及對該條例第 31O 條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遣散費的支付

(1)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O(1A)條現予廢除。

(2) 第 31O(3)(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1A)”。

4. 加入第 IXB 部

現加入 —

“第 IXB 部

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須支付的款項的罪行

43N. 第 IXB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主任”(registrar)就審裁處而言，指勞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主任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案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

“判令”(award)指(就勞資審裁處而言)裁斷或(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而言)裁定，並包括命令；

“指明權利”(specified entitlement)指 —

- (a) 根據第 23、24 或 25 條須支付的任何工資或任何其他款項，或根據第 25A 條須就該等工資或款項支付的利息；
 - (b) 根據第 IIA 部須支付的任何年終酬金；
 - (c) 根據第 III 部須支付的任何產假薪酬或款項；
 - (d) 根據第 VA 部須支付的任何遣散費；
 - (e) 根據第 VB 部須支付的任何長期服務金；
 - (f) 根據第 VII 部須支付的任何疾病津貼或款項；
 - (g) 根據第 VIII 部須支付的任何假日薪酬；
 - (h) 根據第 VIIIA 部須支付的任何年假薪酬；
 - (i) 就僱主根據本條例須給予僱員但沒有給予的休息日、產假、假日或年假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但以該款項未被(a)、(b)、(c)、(d)、(e)、(f)、(g)或(h)段所涵蓋的範圍為限；
- 或
- (j) 根據第 32O 條作出的終止僱傭金的判給，但以該判給涵蓋 (a)、(b)、(c)、(d)、(e)、(f)、(g)、(h)或(i)段提述的權利的範圍為限；

“審裁處”(tribunal)指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審裁處的判令，即包括 —

- (a)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15(9)條被視為勞資審裁處的裁斷的和解書；及
- (b) 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第 14(4)條被視為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的和解書。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判令的日期，就第(2)款提述的和解書而言，即指 —

- (a)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15(8)條向勞資審裁處提交和解書的日期；或
- (b) 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第 14(3)條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案務主任提交和解書的日期。

43O. 適用範圍

(1) 本部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審裁處的判令。

(2)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43P. 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審裁處的判令須支付的款項的罪行

(1) 如 —

- (a) 某審裁處的判令(全部或部分)規定某僱主就任何指明權利作出付款；而
- (b) (i) 該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該判令的日期後 14 天內，支付任何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第(ii)節適用的款項除外)；或
- (ii) 按該判令的條款，任何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須在該判令的日期以外的日期支付，但該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按該等條款須支付該筆款項的日期後 14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

該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

(2) 在第(1)(b)(i)或(ii)款中，凡提述任何根據某判令須支付的款項 —

(a) 即包括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的任何部分；及

(b) 如屬以分期方式支付的款項，則包括任何一期付款或某一期付款的部分。

(3) 就第(1)款而言，如 —

(a) 某審裁處的判令規定支付一筆款項，但沒有顯示該筆款項是否包括任何指明權利；及

(b) 該判令所關乎的申索(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指明權利組成，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判令須視為規定就指明權利作出付款。

43Q. 董事、合夥人等就第 43P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1) 凡某法團犯了第 43P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即屬犯了相同罪行。

(2) 凡某商號的某合夥人犯了第 43P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其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即屬犯了相同罪行。

(3) 如某法團犯了第 43P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在犯該罪行時，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 —

(a) 涉及該法團管理；或

(b) 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罪行所涉及的審裁處的判令，已針對該法團作出，

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

(4) 如某商號的某合夥人犯了第 43P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在犯該罪行時 —

- (a) 該商號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涉及該商號管理，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本身的疏忽的；或
- (b) 該商號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罪行所涉及的審裁處的判令，已針對該商號作出，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在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其他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

(5) 憑藉第(3)或(4)款而被控犯第 43P 條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推翻該款所訂的推定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的爭論點：該罪行並非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且並非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43R. 在為第 43P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某些事宜的證明

(1) 就為第 43P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一份文件(“首述文件”)如看來是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的主任(或其代表)或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核證為該指明文件的真確副本，則首述文件一經在法院席前交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而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 (a) 該法院須推定 —

- (i) 首述文件是由審裁處的主任(或其代表)或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核證；及
- (ii) 首述文件是該指明文件的真確副本；
- (b) 如首述文件看來是第(2)(a)款提述的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首述文件即為其內所載的一切事宜的證據；及
- (c) 如首述文件看來是第(2)(b)款提述的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首述文件即為第(4)或(5)款指明的事實的證據。

(2) 在第(1)款中，“指明文件”(specified document)指 —

- (a) 向審裁處提交的申索，或由審裁處作出的判令，或關乎在審裁處或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b) 任何攸關第(4)或(5)款指明的任何事實的文件。

(3) 就為第 43P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一份證明書如看來是由審裁處的主任(或其代表)或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發出，並且述明第(4)或(5)款指明的任何事實，則該證明書一經在法院席前交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而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 (a) 該法院須推定，該證明書是由審裁處的主任(或其代表)或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發出；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4) 為施行第(3)款而就看來是由審裁處的主任(或其代表)發出的證明書指明的事實如下 —

- (a) 是否有人向該審裁處支付任何款項，以全部或部分履行該審裁處的判令，及(如有支付款項)付款的詳情，包括付款日期、款額及(如該判令惠及 2 名或多於 2 名申索人)款額是付予哪名申索人的；
- (b) 是否有在任何尋求撤銷或覆核該審裁處的判令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決定，及(如有作出決定)該決定的詳情；
- (c) 是否有任何尋求撤銷或覆核該審裁處的判令的法律程序待決，及(如有該法律程序待決)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d) 在導致該審裁處作出該審裁處的判令的聆訊中，或在該判令所關乎的申索的任何聆訊中，某人是否有出席；及
- (e) 是否有任何關乎在該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文件送達任何人，及(如有該文件送達)送達的詳情，包括送達的方式及時間，以及送達地址。

(5) 為施行第(3)款而就看來是由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發出的證明書指明的事實如下 —

- (a) (如有針對某審裁處的判令的上訴)是否有在有關上訴中，作出決定，及(如有作出決定)該決定的詳情；及
- (b) 是否有針對某審裁處的判令的上訴待決，及(如有該上訴待決)該上訴的詳情。

(6) 在本條中，“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of a court)指 —

- (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

(b)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7) 在第(1)及(3)款中，凡提述文件或證明書在法院席前交出，該法院即包括裁判官。

43S. 就第 43P 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1) 如無處長書面同意，不得對第 43P 條所訂罪行展開檢控。

(2) 處長在根據第(1)款同意提出檢控前，須先聆聽被指稱犯罪的人的陳詞，或給予該人陳詞機會。

(3) 在符合第(1)款的規定下，對第 43P 條所訂罪行的檢控，可用處長的名義提出，並可由獲處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勞工處人員展開及進行。

(4)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對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就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該裁斷或裁定(全部或部分)規定就該條例下任何指明權利作出付款)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項罪行。

2. 草案第 4 條在《僱傭條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IXB 部(包含建議的第 43N、43O、43P、43Q、43R 及 43S 條)。

3. 建議的第 43N 條載有用以闡釋建議的第 IXB 部的定義，包括 —

(a) “指明權利”(經界定)包括如工資、年終酬金、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等權利；

(b) “審裁處”被界定為指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c) “主任”就審裁處而言，被界定為指勞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主任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案務主任；及

(d) 凡提述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判令”)，即包括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在經各方簽署並提交後被視為判令的和解書。

4. 建議的第 43O 條限制建議的第 IXB 部只適用於在本條例草案(如制定的話)指定實施的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審裁處的判令。

5. 根據建議的第 43P(1)條，如某審裁處的判令規定某僱主就任何指明權利作出付款，而該僱主沒有在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後 14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該僱主即屬犯罪。罪行的罰則為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

6. 根據建議的第 43P(3)條，如某審裁處的判令規定支付一筆款項，但沒有顯示該筆款項是否包括任何指明權利，及該判令所關乎的申索(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指明權利組成，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判令須就建議的第 43P(1)條而言視為規定就某指明權利作出付款。

7. 建議的第 43Q(1)及(2)條規定，凡某法團或某商號的某合夥人犯了建議的第 43P 條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商號的另一合夥人或另一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該人員、該合夥人或該人即屬犯了相同罪行。建議的第 43Q(3)、(4)及(5)條就關於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商號的另一合夥人或另一涉及該商號管理的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的可被推翻的推定，作出規定。該推定是以該董事、該人員、該合夥人或該人參與管理，或知悉(或足以推定為知悉)該判令作為基礎。

8. 建議的第 43R 條就建議的第 43P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某些事宜的證明，作出規定。建議的第 43R(1)及(2)條規定由審裁處的主

任(或其代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或司法常務官的代表核證為真確副本的申索、判令或任何其他關乎在審裁處或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或攸關某些指明事實的文件的副本，須接納為證據。建議的第 43R(3)、(4)及(5)條規定由審裁處的主任(或其代表)或司法常務官(或其代表)發出的、關於繳存審裁處的款項或關於其他指明事實的證明書，須接納為該等事實的證據。

9. 根據建議的第 43S 條，對建議的第 43P 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須得到勞工處處長同意。

10. 由於《僱傭條例》現行第 31O(1A)條所訂罪行將歸入建議的第 43P 條所訂罪行，草案第 3 條載有對該第 31O 條作出的相應修訂。